

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展覽場地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

107年4月30日北市文文字第1076015578號函訂定
107年07月30日北市文文字第1076026804號函修訂

一、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展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行政區之人文史蹟、地方文化及產業特色，積極推廣藝文教育，提供政府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展覽，以促進地方文化藝術普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展覽場地:新館。

三、展覽作品內容及類型:

(一) 作品內容:

1. 區史及區政發展展示。
2. 地方文化、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展覽。
3. 區政論壇展覽。
4. 區內節慶、民俗、文化及公益等活動展覽。
5. 地方產業促銷活動展覽。

(二) 作品類型:媒材不拘，符合上開內容且適合在本館展出之作品。

四、展覽性質:分為付費申請展、免付費申請展及邀請展。

五、申請使用程序:

(一) 付費申請展:

依據「公告修正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場地使用範圍、用途、時間、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及「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規定辦理。

(二) 免付費申請展:

1. 申請資格:

凡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且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為限。

2. 申請時間:

每年5月至7月公告受理翌年度檔期之申請。如有剩餘或臨時空出之檔期者，得即時公告並受理申請。

3. 申請文件:

(1)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1)及代表性作品集1份於規定送件時間內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送達，逾期者不予受理。

(2) 展覽性質如為比賽徵件成果展或學生畢業展等無法預先提出作者姓名或作品清單者，得以比賽簡章等取代作品集。

4. 審查與通知:

(1) 每年8月至9月由本館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地方人士組成3至7人展覽評審小組辦理審查，審查基準如下(格式如附件2、3):

A. 展覽之整體規劃設計、行銷創意及概念(40%)。

B. 展覽之規劃實際可行性，且符合公民會館設置目的之教育性、學習性、互動性(30%)。

C. 展覽之回饋加值方案及預期效益(30%)。

(2) 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者，每年 10 月於網站公告結果(格式如附件 4)。

5. 檔期安排及費用：

(1) 本館依審核結果安排檔期，審核通過之檔期如僅有 1 名申請者，依其檔期使用。審核通過之檔期如有 2 名以上申請者，由本館先協調申請人使用剩餘檔期，協調不成立時，則依據「公告修正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場地使用範圍、用途、時間、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辦理抽籤。

(2) 經審核通過者免繳納場地費，每檔期以 2 至 4 週(含布、卸展)為原則，並將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列為協辦機關。

6. 取消與變更

免付費申請展經審查通過者，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 4 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館予以取消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三) 邀請展：

1. 辦理方式：

本館於前年度 11 月底前依據翌年度營運計劃主題邀請政府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受邀者)，並填寫邀請表(附件 5)及代表性作品集 1 份，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

2. 檔期安排及費用：

(1) 由本館依實際情況安排檔期，並免費提供展覽所需場地。每檔期以 2 至 4 週(含布、卸展)為原則。

(2) 主辦機關為由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與受邀者共同並列；另配合展覽之教育推廣活動或講座得與公民會館共同研商。

3. 取消與變更

邀請展經核定後，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 4 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館予以取消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六、展覽應配合事項：

(一) 本館如因公務或業務上之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或受邀者調整檔期，其不得請求賠償。因而取消展覽者，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

(二) 展場布置方式由展出者與本館共同研商決定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本館協助之。

(三) 展出期間展出者應派員到場，以維護展品安全及為解答觀眾詢問。展出者得於展出前，主動為本館展場服務人員(含志工)安排專業導覽課程，俾適時提供優質導覽及諮詢服務。作品如有被毀損或遺失情形，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四) 展出者應依本館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如未依規定致使人員傷亡或設備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責賠償。

(五) 在本館申請舉辦之各項展覽活動，基於教育推廣，本館有攝影、錄影、

出版、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七、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本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免付費展覽申請表			
展覽類型	<input type="radio"/> 個展 <input type="radio"/> 團展		
申請人 (代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戶籍地)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重要展覽 經歷			
展覽名稱		展覽場地	新館
預計展覽 檔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展覽簡介			
佈展構想	預定佈展 方式	<input type="radio"/> 牆面掛圖。 <input type="radio"/> 展示櫃內陳放作品。	

	(可複選)	<input type="radio"/> 展示臺陳放作品。 <input type="radio"/> 錄像、影音類型: _____ <input type="radio"/> 裝置藝術類型: _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計畫展出 作品件數	件
教育推廣 活動構想 (至少1場)	活動方式	<input type="radio"/> 導覽: _____場 <input type="radio"/> 講座: _____場 <input type="radio"/> 工作坊: _____場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活動簡介	
	活動流程	

本人同意依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所訂展覽場地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申請人(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辦理
「○○年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免付費申請展」審查評分表**

評分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編號：

項目	配分	展覽名稱			
		1	2	3	4
展覽之整體規劃設計、行銷創意及概念	40				
展覽之規劃實際可行性，且符合公民會館設置目的之教育性、學習性、互動性	30				
展覽之回饋增值方案及預期效益	30				
總分	100				
評審委員意見					

註：出席委員評定總分之平均數達 80 分以上為合格

評審委員簽名： _____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辦理
「○○年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免付費申請展」
審查評分總表

展覽 名稱 委員 編號	1	2	3	4	5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1					
2					
3					
4					
5					
6					
7					
總分合計					
總分平均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姓名					
職業					
評審委員 簽章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辦理「○○○年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免付費申請展」
審查通過一覽表

附件 4

序號	流水號	展覽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人)	類別	性質	審查結果
1						
2						